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發出兩份更新聲明認定數個地區可能會對國際金融體系構成風險。該組織亦發表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的成果。

#### 特別組織的公開聲明

特別組織發出一份公開聲明認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6.html> 查閱。

####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相應措施

##### **伊朗**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伊朗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伊朗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伊朗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告所載的措施。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朝鮮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朝鮮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朝鮮的交易時，應視這些交易為有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對其加強監察及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致力加強全球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持續的工作

特別組織亦發出另一份更新聲明，列出一些已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及提供書面政治承諾，以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6.html> 查閱。

特別組織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黎舉行全體會議的其他成果

特別組織已發表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全體會議的多項成果。該等成果對認可機構或具參考作用，其中「特別組織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綜合策略」以現行工作為基礎，並反映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另外，特別組織亦已公布《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風險為本指引》，貴機構應留意當中第 IV 節有關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業使用銀行服務的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可查閱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february-2016.html>。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

2016 年 3 月 4 日